

THE DEVIL'S DICTIONARY

〔美国〕安·比尔斯 著

莫雅平 译

魔鬼辞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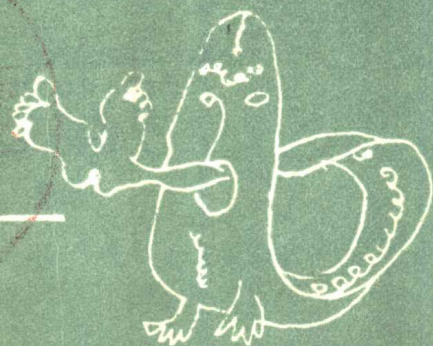


魔

鬼

辞

典



The Devil's Dictionary

Ambrose Bierce

本书根据美国 Dover Publications, Inc. 1958年版本译出

魔 鬼 辞 典

〔美国〕安布罗斯·比尔斯 著

莫 雅 平 译

*

漓江出版社出版

（广西桂林市南环路159—1号）

邮政编码：541002

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787×1092 1/32 印张9.25 插页2 字数216,000

1991年3月第1版 1991年3月第1次印刷

印 数：1—31,700 册（精装在内）

ISBN 7-5407-0654-6/I·468

定价：平 4.20 元
精 5.70 元

一面专照后脑勺的魔镜

——《魔鬼辞典》译序

莫雅平



从前，看着自己桌面上那几本厚重得足以砸晕无数个恶棍的大辞典，想着自己认识那么多字、知道那么多事，我曾莫名其妙地感到自豪。我怎么也想不到后来的某个日子，正是辞典中令我敬仰的字词给了我一闷棍。比如说“人”这个字，我从小就认识它了，可是在把它看上一遍又一遍之后，我突然感到它是那么陌生，它的意义象皮肤一样层层脱落，最后只剩下两根笔划的白骨了。在这种奇特的视觉氛围中，

我觉得用“狗”或“猴”来代替也没有什么不妥，区别只是“狗”或“猴”比人多几根骨头。

听我这么一说，一定会有很多人暴跳如雷。想当年达尔文说：“人是由猴子变来的。”他竟敢向人类的自尊心捅刀子，因此他一夜之间成了人类公敌。假如他不是同时也辱骂了他自己的话，爱人类的人们非让他下油锅不可。人类的尊严不容亵渎。即使发现了人类的癞子，也犯不着唯恐天下不知似地大声张扬，人丑不可外扬嘛！

离开那种奇特的视觉氛围后，仔细一想，不由觉得自己好笑。人和狗毕竟是不能混为一谈的。有趣的是，在现实生活中，人们常常不自觉地把自己和狗联系在一起。比如说，你如果打了一条狗，狗的主人会觉得你打的是他自己，这就是所谓“打狗欺主”，这时候狗象征人的尊严。假如有人伤害了你的尊严，你痛恨他的卑劣行径，会义愤填膺地骂他是“狗娘养的”，这时候狗代表人的卑鄙。假如你生性爱说真话，你肯定会得罪不少人，弄不好会导致众叛亲离，在历史证明你的无辜之前，你会孤孤单单，被讨厌你的人称为“丧家狗”。

以上例子说明人与狗之间是有多种联系的，难怪早在古希腊时代人类就有了以狗来命名的哲学——犬儒主义(Cynicism)了。犬儒主义者声称人并不比狗高明，因为狗活得简单、快活，赤条条来去无牵挂。犬儒主义哲学的创始人是狄奥根尼，他是苏格拉底的再传弟子，他认为财富蒙住了人的眼睛，宗教腐蚀了人的心灵，技术使人失去了本性，因此他摒弃所谓文明生活，决心象狗一样生活下去，所以世人称之为“犬儒”，意思是说他“象狗一样”。史载他裹一条破垫住在山顶上的一个木桶里，过着狗一样的简单生活。亚

II

·魔鬼辞典译序·

历山大大帝曾慕名拜访过他，当问到他需要什么恩赐时，他只是说了一句：“请别挡住我的阳光。”狄奥根尼弃绝文明的欢乐或许有点偏激，但他并不象世人所指责的那样是“玩世不恭的”，相反，可以说他是真挚而热情的，因为他追求的是德行，是从欲望之下解放出来的道德自由，他用苦行实践自己的学说的事情可以证明这点，在这种意义上，甚至可以称他为圣者。犬儒主义者向人类文明提出挑战，尽管他们对人类的愚昧与可笑之处嬉笑怒骂，他们骨子里却仍有几分对人类的温情。

我们这本书的作者安布罗斯·比尔斯也是一个极富犬儒主义色彩的人物，他的《魔鬼辞典》最初就是以《犬儒主义者词汇手册》刊印于世的(The Cynic's Word Book，其中 Cynic 可译为“犬儒主义者”、“愤世嫉俗者”、“厌世者”或“玩世不恭者”)。由于他对人类文明提出质疑，用幽默、讽刺与调侃的方式表现他对人类及其文明的沉思，结果招来了很多误解甚至辱骂，他被称为“苦涩的比尔斯”，甚至被骂为魔鬼。其实对人类及其文明发难，倡导自然的生活，是自古有之的。狄奥根尼的老师就曾提倡走向自然，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更是明确地呼吁“回归自然”，中国古代的老子、庄子也有相似的观点。从古到今对人类迷误与可笑进行讽刺、调侃的例子就更多了，十六世纪荷兰哲学家伊拉斯莫甚至专门著《愚人颂》嘲讽人类的愚昧与自负，尤其是他们在信仰方面的迷误。就其对人类文明的批判精神而言，比尔斯与上述哲学家是一脉相承的，不同之处是他没有建立完整的哲学体系(他不屑于这样)来论证人类及其文明的缺陷，而是通过用词典为周遭事物定义的方式阐明他的观点，并且在这一过程中对人类及其文明进行了痛快淋漓的嘲弄与讽刺。

其实就连这一怪招(通常词典都是一本正经、毫无幽默感的),也不是比尔斯的独家专利,早在十八世纪,法国哲学家霍尔巴赫早就这样做了,他著的《简明基督教词典》(亦称《袖珍神学》,中译本1972年已由商务印书馆出版),与《魔鬼辞典》有异曲同工之妙。他嘲弄、调侃地解释基督教的神圣词汇,极尽嬉笑怒骂之能事,有趣而辛辣地揭示了基督教的虚伪与荒谬。比尔斯比霍尔巴赫更胜一筹之处在于,他针砭的不仅仅是基督教,而且还有人类其他方面的迷误。尽管《魔鬼辞典》问世后遭受了许多误解与辱骂,毕竟还是有很多喜欢它的人。事实上,它出版之后很快出现了许多模仿之作〔请参看本书所附的模仿之作《当代魔鬼辞典》(选译)〕。只要人类有一天不完善,就会有人站出来以各种方式批评它,这也是促使人类进步的原因之一。过去有《魔鬼辞典》,现在也有,料想在将来相当长一段时间里它也不会绝迹。假如我们了解比尔斯其人而且仔细研读了他的著作的话,那我们就会发现人们误解了他,觉得世人对他有失公允。

安布罗斯·比尔斯1842年生于美国俄亥俄州,他父母是宗教狂,家中有九个孩子,他从小生活在贫困、偏执与虐待中,不幸的幼年生活无疑给他留下了深深的创伤。他主要靠自学成才,只在肯塔基军校呆过一年。离开军校后他参加了美国南北战争,目睹了一场场触目惊心的流血事件,此后死亡的阴影不仅给他的个人生活打下了不可磨灭的烙印,而且也笼罩了他后来的整个创作。复员后他去旧金山当记者,开始了他的创作生涯。商业社会的狭隘、虚伪和尔虞我诈与他格格不入,经过痛苦的思考与选择,他终于决定通过嘲弄和批判丑恶的社会而与之决裂。他的第一篇短篇小说《魔鬼的山谷》发表于1871年,后来他又写了《来自空脑壳的蜘蛛网》、

《魔鬼的乐趣》等小说。他的机智与讽刺使他成了当时英语文坛引人注目的人物。1891年他发表短篇小说集《在人生中间》，其中很多小说恐怖怪诞，又于嬉笑怒骂之中显露出机智与真知灼见，这部小说集奠定了他在美国文学史上的地位。另外，他著有短篇小说集《这样的事情可能吗？》、诗集《泥土的形状》等。不过，给他带来最大声誉、也使他承受了最多误解和辱骂的书是我们手头这部《魔鬼辞典》。通常的词典都是一本正经的，而比尔斯却在他的《魔鬼辞典》中注入了幽默与讽刺，他对每一词条的释义都象一把手术刀，解剖人类及其文明，其调侃一本正经，其微笑似可杀人。仔细读读《魔鬼辞典》，我们就会觉得他在美国文学史上与同时代的马克·吐温齐名并不是偶然的。比尔斯1913年隐身于战火纷飞的墨西哥，从此他杳无音信，一去不回。但《魔鬼辞典》近百年来却一版再版，令一代代读者爱不释手。由此可证历史对于名著的公正，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。

大凡辞典之功用，不外乎荟萃知识并为世界万物正名定义。词典是古今书籍之集大成者，是人类知识和智慧的结晶。打开词典，迷雾就消散了，“意义”的花朵就绽开了，世界就明亮了，美丽了。可是当你打开《魔鬼辞典》，天啦！从前似乎已条理化的世界完全扭曲了，紊乱了，万物好象全走样了，全颠倒了！瞧：

人——一种动物……它的主要职业是消灭他的同类。

战斗——一种解政治疙瘩的方法，用舌头解不开，就用牙齿咬吧！

外交——一种为自己国家的利益而说谎的爱国主义艺术。

大炮——一种用来校正国家边界的仪器。

美貌——女人吸引情人、吓死丈夫的力量。

习惯——自由人的镣铐。

自由——想象的最宝贵的财富之一。

.....

文明的光泽剥落了，人生的癞子露馅了，呈现在眼前的除了丑陋就是可笑。比尔斯对世界万物的讽刺与调侃实在是恶毒、刻薄，世界假如真如他说的那样，那么人类简直没法活了（可人类活下来了！）。不过，在某些特定的场合，你还是会觉得比尔斯的看法的确有一定道理。比如说，假如你妻子貌若天仙且她身后有一大批崇拜者鱼贯而来，那你十之八九会诚惶诚恐，觉得比尔斯对“美貌”的定义有道理，甚至会说他恶毒得深刻。如果说通常的辞典是一面面镜子，让我们看到的是自己红润的脸庞的话，那么《魔鬼辞典》则可以说是一面魔镜，它让我们看到自己的后脑勺。光明与黑暗相互对立，相互依存，辩证法这样教导我们。脸庞与后脑勺的关系也同样如此，不要后脑勺就意味着不要脸。这或许也是比尔斯至今阴魂未散的理由之一。

比尔斯的话乍看起来是刻薄、偏激。其实，这些话本身并不怎么重要，重要的是比尔斯的批判精神，是他向我们展示的一种新的思维方式。思维定式使我们误以为我们的头顶着的天空就是宇宙的正上方，殊不知地球那一边的人们也顶着一个他们的“宇宙的正上方”。事实上，宇宙是没有绝对的上下之分的，人世间的一切就更是相对的了。这也是我们不能绝对地否定《魔鬼辞典》的理由之一。在外部环境发生剧变，甚至连人自身都上下颠倒的时候，人是需要比尔斯似的思维方式的。比尔斯在书本里看到那么多美好的东西，

可一进入真正的生活，包围他的是贫穷、偏执、虐待、欺诈和暴力。理想被现实撞成碎片的幻灭是痛苦的，好在他打碎了从前的价值观，重新观察、估价社会、文明与人生，用幽默和讽刺与他生活的那个丑恶的世界短兵相接。比如说，针对商业社会的尔虞我诈，他为“商业”定义说：“商业——一种财富转移过程。甲从乙那里抢走丙的财物，作为补偿，乙又从丁口袋里扒走戊的钱包。”可谓一针见血。一般人往往被所谓文明社会的表面繁荣迷惑，而比尔斯摆脱思维定式，从地底下往上看世界，他找到了豪华大厦下的阴沟，商业社会在他的魔眼之光下现了原形。他试图用他犀利的笔把那些阴沟挖得比以前更深更大，好让那个罪恶的世界因自身的沉重而在他的想象中倒塌。这样的斗争固然不能致那个社会怪物于死地，但他总算找到了它的一些瘢痕并以它们为靶子投出了一支支飞镖。比尔斯让我们看到了文明的后脑勺。在调侃中，他获得了某种心理平衡。他明明白白地（至少他自己认为是这样）离开人世，总比糊糊涂涂在呻吟中咽气好些。

今天我们生活的世界怎么说也比比尔斯生活的世界好多了，尽管仗并没有少打些，蚊子想必比从前少得多了。但是，在这个进步了的世界上，有时候我们还是需要比尔斯似的思维方式的。比如说，在情窦初开的时候，你把爱情看得神圣如上帝，意中人的吻抵得上整个世界。可是当你失了几次恋之后，你的感觉就大不一样了，你气极了甚至会骂你曾经爱过的人是巫婆或蠢驴，至于你当初为什么会爱上一个巫婆或一头蠢驴嘛，你一下子当然不会去细想。反正是过去的事，就让它过去吧，沉湎于过去，人类就没有进步。那么一骂实在解气，不过你还是很痛苦。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痛苦的修炼，突然某一天你想开了，彻悟了。你冷眼看着那些因爱情而失

态的男女，一句妙语涌上心头：“接吻——两个贪婪的人交换唾沫，这种买卖是不宜在白天做的。”这句调侃的话一出口，你会得意地哑然失笑，觉得自己过去的言行很荒唐，从前的痛苦自然也就烟消云散了，至少暂时如此。象比尔斯一样，你看到了爱情的后脑勺，你超凡脱俗地笑了，你也会用《魔鬼词典》的语言编词条了。在特定的场合下，调侃能构成一种特殊的人生境界，一种豁达超然的境界。换个角度看世界，世界每天都是新的。一旦自己的痛苦成为自己的审美对象，痛苦会变得更可忍受些，会变得好笑、有趣、甚至美丽。当然，也会有人说调侃只是一种自我解嘲，豁达只是一种无可奈何的隐忍。但是，在吃不到葡萄的时候，相信葡萄是酸的有好处。

比尔斯因《魔鬼辞典》蒙受了很多冤屈，好在他在对世界调侃的过程中练就了一种豁达的心怀，在他眼里“一切都是无所谓的”（比尔斯语）。他嘲弄人性的弱点，讽刺人类的愚昧，指摘文明的虚伪，对人类的一切貌似神圣的东西进行调侃，这样冒天下之大不韪，自然招来有自尊心的人们的辱骂。不过比尔斯也不在乎，被人骂为魔鬼又怎样？其实，比尔斯在嘲笑人类时也嘲笑他自己，他把自己的书题为《魔鬼辞典》可以说明这一点。一个笑自己的人如果笑了别人，那是可以原谅的。比尔斯之所以招来那么多误解和辱骂，是因为他赤裸裸地暴露了世界的背面，是因为世人太习惯于正面了。大凡人都爱听好话，人性的弱点如此。遗憾的是比尔斯不愿用甜蜜的幽默为人类催眠，他要用令人哭笑不得的调侃、辛辣的讽刺和赤裸裸的真话促使人类醒悟。他苦心探寻人类文明的缺憾，试图揭示人类误入歧路的方方面面，这的确是一项严肃而艰巨的工作，可他借助的却是幽默、讽刺、调侃和反

语等，这与世人的思维习惯冲突，也与他们的欣赏习惯背逆（在世人眼里，词典应该是一本正经的），结果他费力反不讨好，唉！人们习惯于光明，同样也会习惯于黑暗，而习惯使人麻木，使人产生错觉。习惯于听甜蜜赞歌的人们之所以觉得《魔鬼辞典》恶毒，觉得作者比尔斯不正常，从根本上来讲是因为他们被文明扭曲了，他们自己也是文明的一部分。天天生活在被扭曲的社会里，他们早已习惯了这种扭曲。习惯导致错觉，结果是怪诞成为常理，常理反成怪诞。比尔斯讽刺文明的弊端，调侃人性的弱点，希望人类能返朴归真，过一种自然的生活，他用先知的口吻告诉世人生活应该是怎么的，而事实上又受到了怎样的扭曲，他的《魔鬼辞典》偏离世人的思维定式，突破人们的视界，昭示某些可怕的真理（《魔鬼辞典》怪就怪在这点上），自然也就在劫难逃了。

其实，《魔鬼辞典》并不如人们想象的那么可怕，它比起人类用于屠杀的大炮、原子弹来仁慈多了，也有意思多了。假如《魔鬼辞典》说的不是真话，那我们大可不必害怕它，如果我们的信仰大厦几句假话就能摧毁，那太可悲了。假如它说的是真话，那也未免有点悲哀，真理需从魔鬼之口说出，世界还不够荒诞吗？如果《魔鬼辞典》真的说出了一些真理，我们就应该勇敢地去迎接它们，不管它们有多么可怕。当然，我们没有必要也不能把比尔斯的每句话都当作真理。如果我们把《魔鬼辞典》和其他圣贤们的著作放在神龛上加以膜拜，或者由于读过《魔鬼辞典》而自以为了不得，那就误入歧路了。在比尔斯眼里没有绝对真理和权威，他不希望自己成为另一种偶像。你如果不喜欢《魔鬼辞典》的话，你完全可以阉割它，也可以把它扔进垃圾堆，还可以带着它上厕所，在凭借它带来的笑声解决内部矛盾后用它作手纸。比尔斯的亡灵

决不会因此生气。最终，你抛开了比尔斯，比尔斯才真正地和你在一起。真奇怪，真好笑，不是吗？哈哈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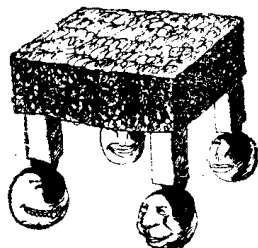
1990年圣诞之夜

附记：本书涉及的生活面极广，很难把词条按内容简单地分成几大类。另外，同一个英语词可用不同的汉语词来表达，因此把词条按汉语字的笔划来分类也不科学。鉴于以上两点，本中译本里的词条顺序仍象原著一样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，为了便于查找，还在中译词条后附了英语原文。



愿世人判我无罪 (原序)

安·比尔斯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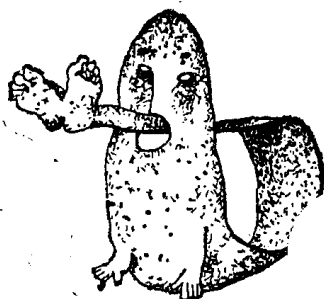
《魔鬼辞典》的雏形问世于1881年，最初发表在一份周报上，以后断断续续地扩充，至1906年才基本成型。1906年它的大部分内容被人汇编成书，取名《犬儒主义者词汇手册》（或译为《愤世嫉俗者词汇手册》——译者注）刊印于世。对这样一个书名，我作为作者既无力拒绝，也无心欣赏。以下是现在这版《魔鬼辞典》的出版者的话：

出于某些宗教顾虑，最后那家登载本书的报纸不管三七二十一，把《犬儒主义者词汇手册》这个更可敬的书名强加给本书作者。结果，当它正式出版的时候，模仿之作已不下二十，早已在全国泛滥成灾了。这些学舌之作，绝大部分很拙劣，虽然其中也不乏因愚蠢而声名远扬的。大量的仿制滥造使“犬儒主义者”(cynic)一词臭名昭著，为人所恶，以至于到后来，一本书只要书名中有这一字眼，在正式出版前就会被人骂得一钱不值。

顺便在此提一下，国内一些大胆进取的作家，早已对本书动刀动叉，从其中取其所需，本书的很多定义、趣事和用语亦已进入日常生活，或多或少受到大众的欢迎。我之所以做此解释，并不是由于沾沾自喜，以为自己在鸡毛蒜皮的事上胜人一筹，而是为了避免被人指控犯有抄袭之罪，那可不是件小事。恰逢此书再版之际，我把自己交托给广大读者——喜欢烈酒甚于甜酒，喜欢理智甚于情感，喜欢智慧甚于幽默，喜欢纯洁的英语甚于方言俚语的灵魂——但愿他们能判我无罪。

本书的一个显著的(但愿不是讨厌的)特点是，它引用了大量杰出诗人的诗文来印证书中的观点。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博学多艺的诗人夏萨拉斯卡·杰普神父，他的热情鼓励与帮助使本作者获益匪浅，特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。

目 录



一面专照后脑勺的魔镜(译序).....莫雅平

愿世人判我无罪(原序).....安·比尔斯

《魔鬼辞典》条目(I-IX)

附：《当代魔鬼辞典(选译)》条目(XI- XIV)

魔鬼辞典(1-246)

附：当代魔鬼辞典(选译).....卡里·布罗茨基(247-267)

《魔鬼辞典》条目



屈辱	1	学苑	3	硬石	5
鹿砦	1	学院	4	拥护者	5
退位	1	意外	4	政府	5
腹部	2	同谋	4	舰队司令	6
能力	2	手风琴	4	赞赏	6
变态	2	责任心	4	告诚	6
土著居民	2	指控	4	崇拜	6
出其不意的	2	无头无脑的	4	忠告	6
潜逃	2	成就	5	订婚	6
缺席	3	承认	5	痛苦	6
缺席者	3	熟人	5	非洲人	7
绝对的	3	实际上	5	老年	7
谬论	3	格言	5	鼓动家	7